

管理报告

产品名称：中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信托单元

成立时间：2018年4月4日

报告期间：2022年度

报告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本信托文件规定完成。在信托存续期间，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认真履行了受托人职责，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地对信托财产进行了管理。

第一节 信托产品概况及信托资金管理情况

信托成立于2018年4月4日，成立时信托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小写：100000000.00），信托期限不少于12个月。信托项目自成立到报告期已存续56个月。

第二节 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

信托财产专户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财产专户账号：216200100101357210

信托财产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第三节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截止报告期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__（中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 期信托单元）
__专用表（2022-12-3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1,323,415.47	1,660,135.90
拆出资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005,245.31	1,005,24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0.00	0.00
应收款项	104,438,356.16	0.00
贷款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06,767,016.94	5,665,381.21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2,355,959.34	2,545,799.70
应付托管费	117,798.03	127,290.61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应交税费	62,204.39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2,535,961.76	2,673,090.31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00,524,531.00	100,524,531.00
其中：资金信托	100,524,531.00	100,524,531.00
财产信托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706,524.18	-97,532,240.10
信托权益合计	104,231,055.18	2,992,290.9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06,767,016.94	5,665,381.21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__（中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信托单元）
__专用表（2022-12-31）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营业收入	15,246.22	-101,046,096.09
1.1 利息收入	15,246.22	-4,367,570.30
1.2 投资收益	0.00	-4,156,525.79
其中：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交易费用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92,522,00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2. 支出	658,688.21	192,668.1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6,664.75
2.2 受托人报酬	627,322.09	189,840.36
其中：暂估受托人报酬	0.00	0.00

2.3 托管费	31,366.12	9,492.58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2.7 其它费用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643,441.99	-101,238,764.28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643,441.99	-101,238,764.2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49,966.17	3,706,524.18
加：未分配信托利润平准金	0.00	0.00
6.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06,524.18	-97,532,240.1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7.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706,524.18	-97,532,240.10

净资产变动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__（中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信托单元）
__专用表（2022-12-31）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_实收资金	本期金额_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金额_未分配利润	本期金额_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524,531.00	0.00	3,706,524.18	104,231,05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524,531.00	0.00	3,706,524.18	104,231,05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01,238,764.28	-101,238,764.28
（一）综合收益总	0.00	0.00	-101,238,764.28	-101,238,764.28

额			28	28
(二) 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0.00	0.00	0.00	0.00
其中：1、产品申 购	0.00	0.00	0.00	0.00
2、产品赎回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24,531. 00	0.00	-97,532,240.1 0	2,992,290.90

项目	上期金额_实 收资金	上期金 额_其他综合 收益	上期金额_ 未分配利润	上期金额_净 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524,531. 00	0.00	4,349,966.17	104,874,497.1 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524,531. 00	0.00	4,349,966.17	104,874,497.1 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643,441.99	-643,441.99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0.00	0.00	-643,441.99	-643,441.99
(二) 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0.00	0.00	0.00	0.00
其中：1、产品申 购	0.00	0.00	0.00	0.00
2、产品赎回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24,531.00	0.00	3,706,524.18	104,231,055.18
----------	----------------	------	--------------	----------------

第四节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以信托经理变更临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第五节 重大变动说明及其它管理情况

本信托单元所持债券“17 沪华信 SCP004”（债项代码：011767017）发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公司”）因控股股东董事会主席不能正常履职等原因，未能按时兑付“17 沪华信 SCP004”本息，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司已根据委托人的投资建议处理债券违约事宜，包括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聘请【湖北中午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与上海华信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一审阶段的相关法律事务、配合律师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申请书》等。

我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我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 14:00 开庭，发行人（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上海华信公司不服上述裁定，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9）沪民辖 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28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18）沪 74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判决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 1 亿本金及超短融利息 4,438,356.16 元；
- 2、支付以上述资金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点一为利率，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 3、驳回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67,062.2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根据《民事判决书》支付任何本金及利息。

2019 年 12 月 9 日，我司收到（2019）沪 03 破 305 号《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我司从通知书中获悉：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要求我司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券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地点、参会方式及需要提供的材料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已发申报后，我司（代表“中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 期信托单元”）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我司已将通知书及债权申报事项通知本信托计划第 5 期信托单元的受益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我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第四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非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非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参与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第四次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 期信托单元委托人授权代表出具的投资建议，我司已就本信托单元持有标的发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破产清算事宜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如期向破产清算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并参加了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网络形式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2）以网络投票方式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四项议题进行了表决；
- （3）按照破产清算管理人指定的方式向破产清算管理人提交了《债权人委员会选票》；

破产清算管理人发送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显示，管理人对本信托

计划申报债权审查情况如下：申报金额为 114,834,150.13 元，审查金额为 114,812,218.08 元。

2020 年6月10 日，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我司发送《关于对职工债权进行清偿清偿分配的议案》及进行表决的通知，我司根据本信托单元委托人授权代表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了表决。

2020 年6月15 日，我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一次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本信托单元所持债权已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予以确认，民事裁定书所附确认债权清单中确认本信托单元债权金额为 114,812,218.08 元。

2020 年6月18 日，管理人向我司发送《关于职工债权提前清偿议案表决结果及二次表决的通知》，从中获悉：《关于对职工债权进行清偿清偿分配的议案》。我司根据本信托单元委托人授权代表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了二次表决。

2020 年10 月13 日，我司收到《关于公开拍卖上海华信持有的安徽华信股票议案的通知》，从中获悉：《关于公开拍卖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5,475,241 股股票的议案》获得通过。

2020 年12 月4日，我司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关于玻璃钢院股权和债权拍卖事项的情况说明”的邮件，从中获悉：管理人关于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应收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538,081.36 元债权的拍卖已经撤回。

2021 年2月28 日，我司收到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邮件通知：

“2020 年9月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下称“石油基地”）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石油基地管理人”）。

2021 年2月18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通过邮件形式向债权人发送《关于〈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会议议程的通知》。

2021 年2月28 日，管理人接到石油基地管理人通知，要求再次对《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与修改，此前发送的版本作废。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上海三中院指示及石油基地管理人的要求，现将修改调整后的石油基地《重整计划（草案）》提供给各位债权人进行审议。修改之处请见石油基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正说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对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行使表决权。”

根据破产清算管理人安排和通知，我司远程参加了2021年3月2日下午2:00-5:00召开的〈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会议的线上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日，我司接管理人邮件通知，2021年3月2日下午召开的《关于表决〈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第二次表决沟通会议，该议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日14:00时，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组织召开关于《关于表决〈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第二次表决沟通会议。上海华信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债权人审议《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并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期限为2021年3月2日16:00时至2021年3月5日16:00时。

本次表决所涉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总计为100,284,197,371.39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433户。截至表决截止时间，表决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合计283家，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65.36%；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61,421,532,445.06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1.25%。表决同意《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的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均已过半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按照上述表决结果，对《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

2021年6月15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一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线上方式）。我司参加了该债权人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492 户，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总计为 148,725,611,752.14 元（单位：人民币，下同）。

本次会议上，管理人提交了《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关于公开拍卖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处房地产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及《关于拍卖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恒商业广场房产及租金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三项方案/议案，由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本次表决采取了延时表决的投票机制，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24:00 时。管理人根据远程会议系统所显示的数据进行了投票结果的统计，需要说明的是，参与本次会议但未进行表决的债权人，不计入同意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 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

在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有 295 户表决同意《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59.96%；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104,767,109,911.96 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0.44%。

因同意《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的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均已过半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表决通过。

二、 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

在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有 326 户表决同意《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66.26%；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114,404,003,779.66 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6.92%。

因同意《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的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均已过半数，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按照《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之规定，尽快启动相关房地产的拍卖程序。

三、 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

在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有 314 户表决同意《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63.82%；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112,874,762,794.34 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5.89%。

因同意《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的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均已过半数，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按照《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之规定，尽快启动相关房产及租金债权的拍卖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关于拍卖华信金控及华信泰如房地产的议案》及《关于拍卖锦恒置业房产及债权的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月29日，我司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邮件通知：2022年1月24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关于职工债权分配的方案〉表决结果及第二次表决的通知》，管理人再次将《关于职工债权的分配方案》提交全体债权人进行审议及表决。本次表决涉及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155,170,624,275.79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668户。

截至表决期限届满，结合第一次表决中债权人的表决意见，表决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53户，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为7.93%；表决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所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2,240,880,917.35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4.33%。

因表决同意《关于职工债权分配的方案》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均未过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关于职工债权分配的方案》第二次表决仍未获通过。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线上远程形式），受托人的授权代表人参加了该次债权人会议。我司已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文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委托人，并通知委托人：于2022年3月6日24:00之前，由委托人代表向我司回复对本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建议的投资建议书。如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交投资建议书的，授权代表人将不在债权人会议系统中对本次债权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机制，不参与表决视为同意议案。截止2022年3月6日24:00，我司未收到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书。

2022年3月11日，经破产清算案管理人通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表决截止时间，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修改〈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处置程序的议案》《关于雨润控股应收账款受偿方案的议案》5项议案的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均已过半数，故《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修改〈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处置程序的议案》《关于雨润控股应收账款受偿方案的议案》5项议案获得通过。

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同意《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追讨海南华信对 SAN TONG 应收账款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债权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未均过半，故《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追讨海南华信对 SAN TONG 应收账款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未获通过。

2022 年 4 月 8 日，我司向管理人提供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债券持有明细查询表》，证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本信托单元持有的“17 沪华信 SCP004”100 万张。

2022 年 4 月 14 日，我司接到管理人的邮件，要求确认受理分配的银行账户与债权申报时提交的账户是否有变更。我司已进行邮件回复。我司已及时向受益人披露上述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信托收到普通债权破产清偿款 321,474.2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外，无其他进展。我司已及时向受益人披露债权核查通知内容，受益人未提出异议。后续若有更新，受托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本信托计划各单元独立核算、独立运作。

本报告系云南信托根据本报告期内所能知悉的公开信息或能够以合法手段获取的其他信息出具，本报告未尽事宜，以临时信息披露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处）

2023-2-2